

河北省女子监狱

报请重新裁定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狱重减字第1号

罪犯郝风岚，女，1987年4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140303198704060427，户籍所在地山西省阳泉市。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1日作出(2014)矿刑初字第4号判决以贩卖毒品罪判处罪犯郝风岚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2日作出(2014)石刑终字第00182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6月30日起至2028年6月29日止。于2014年6月4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

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18年1月22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6月2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两次减刑后，刑期自2013年6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

该犯因涉嫌贩卖毒品罪于2022年7月26日被山西省阳泉市公安局矿区分局从河北省女子监狱解回山西省盂县看守所，2022年8月18日转至阳泉市看守所羁押。山西省阳泉市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晋0303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罪犯郝风岚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

人民币五千元；与原判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阳泉市矿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1日作出（2023）晋03刑终8号刑事判决，撤销阳泉市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晋0303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以贩卖毒品罪判处罪犯郝风岚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与原判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2013年6月30日起至2033年6月29日止。2023年6月29日该犯被送回河北省女子监狱继续服刑改造。

根据法律文书认定的事实，罪犯郝风岚在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且此次漏罪系有关机关发现。

为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对罪犯郝风岚报请重新裁定减刑。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郝风岚卷宗材料1卷